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光：_____

高晶：_____

黄炳艺：_____

杨晨晖：_____

2020 年 11 月 8 日